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1.5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设立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投资公司”）出资 1.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贸易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然气贸易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天然气贸易公司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天然气贸易公司事宜。

三、投资设立天然气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分期注资
- 5、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投资设立天然气贸易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投资公司投资设立天然气贸易公司，抓住管网互联互通机遇及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珠海金湾 LNG 接收站的开放使用，以及未来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的建成投运等有利条件，寻找海外有竞争力的气源，积极开展天然气进口和贸易业务，可在有力保障广州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气源渠道，扩大天然气业务规模，完善天然气业务产业链，促进天然气业务转型升级发展。

五、投资设立天然气贸易公司的风险分析

1、运输风险。LNG（液化天然气）海上运输存在地缘政治风险、海盗风险等，长距离的海运航线也会增加极端天气和海上交通事故风险概率。公司将通过选择合理的交货模式，选择运输航线风险较低的货源、加强国内 LNG 接收站接收窗

口期的协调以及与 LNG 船运或船代公司加强合作等措施减少运输风险。

2、政治风险。开展 LNG 进口业务有可能因为资源出口国政治因素影响而遭受损失，公司将建立及时有效的预报系统，实行风险投保，主动规避政治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